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行〔2026〕331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组织工作 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行发〔2026〕22号）和市委组织部拟定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区 2026 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万元（项目代码：42000022003T000000106）。请将收入科目列为“1100202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为“20132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通过 2026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请严格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湖北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25〕5号)等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 附件: 1. 2026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6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区	小计	创业致富 计划补助经费	村党组织书记 培训专项补助经费
1	青山区	2		2
2	蔡甸区	10	5	5
3	江夏区	6		6
4	黄陂区	15	5	10
5	新洲区	15	5	10
6	东湖高新区	2		2
7	武汉经开区	2		2
8	长江新区	9	5	4
	合计	61	20	41

附件 2

2026 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市直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总金额(万元)	61	
总体绩效目标	1. 鼓励和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或党员为主体创办的生产销售当地农副产品、发展现代休闲农业的项目,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带领群众共同致富。2. 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 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培训计划, 提升村党组织书记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带动农村人口就业	≥100 人	计划标准
		组织培训人数	≥17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下达时效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提高村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附件 3

2026 年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组织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市直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总金额	61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1. 鼓励和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或党员为主体创办的生产销售当地农副产品、发展现代休闲农业的项目,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带动村民就业和增收, 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2. 进一步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 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培训计划, 提升村党组织书记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							
分区	下达资金(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项目数量(个)	计划培训人数(人)	带动就业人数(人)	资金使用率	经费下达时效	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	提高村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
合计	61	4	1782	100	100%	及时	逐步提升	不断提升
青山区	2		32		100%	及时		不断提升
蔡甸区	10	1	283	25	100%	及时	逐步提升	不断提升
江夏区	6		268		100%	及时		不断提升
黄陂区	15	1	498	25	100%	及时	逐步提升	不断提升
新洲区	15	1	452	25	100%	及时	逐步提升	不断提升
东湖高新区	2		26		100%	及时		不断提升
武汉经开区	2		50		100%	及时		不断提升
长江新区	9	1	173	25	100%	及时	逐步提升	不断提升